

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大鹏先生持有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18,029,79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自身资金需求，高大鹏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4,353,900 股。其中

（1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,784,6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）；

（2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,569,3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。

●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高大鹏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	无

持股数量	118,029,799股
持股比例	7.9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：56,266,804股 大宗交易取得：26,561,330股 协议转让取得：35,201,66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高大鹏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4,353,9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4,784,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9,569,3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26 日～2025 年 8 月 2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根据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约定，高大鹏先生出具了《股份锁定承诺函》，承诺如下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（2016 年 2 月 5 日）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广东榕泰股份。为保障本人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股份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，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森华易腾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，下同）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的，本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期解除锁定，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（不

含本数)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23%股份,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(不含本数)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56%,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(不含本数)之后累计解除锁定 100%股份。

高大鹏先生因重组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高大鹏先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高大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,高大鹏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大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,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位数据科技（广东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